

云浮市仲皓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有机硅系列衣物柔顺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云浮市仲皓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2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有机硅系列衣物柔顺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综合园区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018908，N23.022601；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41 平方米，主要建成 1 栋办公楼、1 栋甲类车间、1 栋丙类车间、1 个甲类仓库、1 个丙类仓库、1 个甲类埋地罐区、1 间公用工程房（含 1 个锅炉房）、1 个循环水池、1 套污水处理设施、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事故应急池和 1 个消防水池；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662 专项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以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和二甲基环硅氧烷的混合物 DMC 等为主要原料，以聚合工艺和配制为主要生产工艺，年产水溶性硅油 4000 吨、阳离子柔软助剂 3000 吨、家用衣物柔顺助剂 300 吨、纺织工业柔顺助剂 600 吨和睫毛膏成膜助剂 1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0 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含环保投资）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项目用地东面为待建的园区道路信安路，隔路对面为待平整的小山丘（平整后作为绿色日化产业聚集区的三类工业用地）；南面为得尔塔（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建项目的已平整三类工业用地；西面为绿色日化产业聚集区的已平整三类工业用地；北面为小山坡。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 2 个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4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

受建设单位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项目环评单位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号)组织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并根据公众参与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2个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48号)的要求编制了《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硅系列衣物柔顺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2个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48号)。

## 1.3 公众参与目的及意义

(1)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使建设单位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以及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发展方向,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面性、科学性和高效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4)平衡各方利益,化解项目可能给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

(5)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办法》第九条列明的项目有关信息。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开展《办法》第九条的公开程序，即可免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综合园区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内。

2010年，云安区人民政府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1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通过，审查意见批复为《关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2010-201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418号）。

2016年，云浮市云安区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同年11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通过，审查意见批复为《关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545号）。根据《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省厅批复和《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省厅批复，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在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同时亦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和建设规模等符合《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省厅批复和《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省厅批复。

本项目属于日用化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改性硅油、衣物柔顺助剂和睫毛膏成膜助剂，是各类有机硅下游产品、纺织衣物柔顺剂和化妆品等生产复配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可为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内即将招商引入的下游企业提供质量优良、种类众多、数量充足的各类柔顺剂和化妆品等日化产品的原材料，并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有利于促进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云浮循

环经济示范区的准入要求。

综上，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首次应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应公开信息合并进行公开。



##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包括“（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

本项目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粤办函〔2020〕44号）的有关规定条件，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不开展网络平台公开和张贴公开，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开展报纸公开，且公开期限由10个工作日缩减为5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开严格按照《办法》和（粤办函〔2020〕4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因此符合《办法》的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报纸公开

本次征求意见稿进行报纸公开，登报报纸为“云浮日报”。

云浮日报是云浮市订阅量最大的报纸之一，符合《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

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条件，有利于更多的人知晓本项目和发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报纸公开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3日，共5个工作日；按照《办法》中“公示期限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分别于2020年8月7日和2020年8月10日报进行公开。

报纸公开照片见图3.1-1和图3.1-2。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开



图 3.1-2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开

### 3.3 查阅情况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环评单位打印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公众查阅，并在报纸公开中告知公众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期限对应公示期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3日，共计5个工作日，查阅地址为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97号202。

### 3.4 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因此认为本项目对各环境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在公众可接受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工作。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因此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为无。

## 6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有机硅系列衣物柔顺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 2 个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48 号）等有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有机硅系列衣物柔顺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8 月

